

院政发〔2017〕217号

关于印发《铜仁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铜仁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经学校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12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铜仁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铜仁学院

2017年10月26日

铜仁学院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印发

共印45份

附件

铜仁学院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我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促进理论创新、技术创新、生产发展和教师专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树立“以用为本”理念，不唯学历、不唯资历，坚持标准、注重实践、突出业绩。

第三条 适用范围：我校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的高教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分别为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实行“一票否决”制，三年内没有申报资格。

3. 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信息技

术（计算机）应用能力及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

4.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每次延期一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每次延期二年申报。

2. 在职称考试中违纪受查处者，从通报之日起延期二年申报；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从认定之日起延期三年申报。

3. 受党纪、行政“警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三年申报；受党纪“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四年申报；触犯法律，受刑事处罚的，从解除处罚之日起延期六年申报。

三、助教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七条 申报助教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的学位），任教一年及以上。

2. 大学本科学历，任教2年及以上。

第八条 评审条件

（一）教学业绩

1. 担任1门课程的讲授或其他环节的教学辅助工作，并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教学工作任务。

2. 教学效果优良，按《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附件1下同），

教学评价积分应达 70 分及以上。

(二) 业绩成果

自担任教学工作以来，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认真钻研教学方法，在教学实践中观点正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或本人（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四、讲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九条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从事社会服务工作累计 1 年以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下同），其学历（学位）、资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学位。

2. 获硕士学位，任教 2 年以上。

3. 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的学位），取得助教任职资格，担任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4.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教任职资格，担任助教 4 年以上。

第十条 评审条件

(一) 教学业绩

1. 任助教以来，担任 1 门课程的讲授或其他环节的教学辅助工作，并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教学工作任务。

2. 教学效果优良，按《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附件 1，下同），教学评价积分应达 80 分及以上。

(二) 业绩成果

任助教以来，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认真钻研教学方法，在教学实践中观点正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科研成果奖；或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改课题、科研课题等。
2. 参编已出版使用的著作或教材，个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3. 公开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4. 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5.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奖励。担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申报思政学科，获校级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两课”教师、师德标兵、教书育人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6. 在科技成果推广、社会实践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近 5 年来新增利税 10 万元以上（提供发票、县级以上税务部门证明、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合同、相关验收、鉴定材料和使用单位的证明材料，下同）。
7. 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市（厅）级三等奖前 3 名以上；或指导本校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奖。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教 2 年（硕士学位人员在本单位从事教学工作满 1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讲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讲师任职资格。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之一:

1.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
2. 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
3. 出版有较高水平的专著或教材：文科类 10 万字、理工农医类 5 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五、副教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连续服务 1 年以上，累计服务 2 年，有国（境）外学习、交流、服务等经历的优先，其学历（学位）、资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40 岁（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以下人员应获博士学位，任教 2 年以上，或具有中级任职资格，在高校任教满一年。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满 41 岁，获硕士学位，取得讲师任职资格，担任讲师 3 年以上，在讲师任职期内，教师专业职责年度考核均获 C 等及以上等次，其中 A 等 1 次或 B 等 2 次；或在讲师任职期内，教师专业职责年度考核均获 C 等及以上等次，其中 B 等 1 次，且被评为“双师双能”型教师（不超过当年申报副教授人数的 20%）。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满 41 岁，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的学位）和大学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取得讲师任职资格，担任讲师 4 年以上，在讲师任职期内，教师专业职责年度考核均获 C 等及以上等次，其中 A 等 1 次或 B 等 3 次；

或在讲师任职期内，教师专业职责年度考核均获 C 等及以上等次，其中 A 等 1 次或 B 等 2 次，且被评为“双师双能”型教师（不超过当年申报副教授人数的 20%以内）。

4.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满 41 岁及以上人员，若不具有博士学位并未能评上副教授职务，若要申报副教授职务，必须符合贵州省申报副教授职务基本条件，并经学校认定具有高水平工作能力。

以上规定，艺体类人员年限可放宽延后 3 年；数学、计算机科学、外语、思想政治教育类人员年限可放宽延后 2 年。

第十二条 评审条件

（一）教学业绩

1. 任讲师以来，承担 2 门以上（其中须承担 1 门本科课程）课程的讲授，年均教学时数不低于 160 学时，且具有担任 2 年以上班主任或本科生导师或兼职辅导员的经历，并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教学工作任务。以科研、科技开发和管理为主的教师，须至少担任 1 门课程，年均课堂学时数不低于 70 学时。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师，年平均课堂学时数不低于 54 学时，担任党课、团课、辅导课、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按课堂学时数计算；对达不到上述规定学时数的特殊专业课教师，可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确定相应学时数，须经贵州省教育厅审核认可。

2. 教学效果优良，按《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教学评价积分应达 85 分及以上。

（二）业绩成果

任讲师以来，对本学科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

富的教学与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有不断更新知识的能力，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二（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为主的教师符合下列 1-7 款之二）：

1.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前 2 名以上；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或按《省（部）级奖项获奖计分表》（见附件 2）计算达到 20 分以上者。

2. 获省（部）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3.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有较好社会、经济效益。

4. 在科技成果推广、社会实践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较显著社会、经济效益，近 5 年来新增利税 50 万元以上。

5. 取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6. 出版较高水平专著或教材 1 部：文科类 20 万字以上，理工农医类（含艺术、体育、外语）10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使用的高校教材 1 部 20 万字以上，个人完成 5 万字以上（提供出版社和使用单位的证明，下同）；或参编较高水平著作或教材，个人完成：文科类 25 万字以上，理工农医类（含艺术、体育、外语）18 万字以上；或艺术、体育教师出版个人作品专集 1 部（30 件以上）；或外语教师独立翻译 1 部或主译 2 部出版的文学名著或学术著作 15 万字以上。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为主的教师，出版专著 1 部 20 万字以上。

7. 发表较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4 篇，理工农医类 2 篇，其中 1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为主的教师 6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担任公共政治课、公共德育课、公共体育课和思想政治教育等公共基础课的教师，文科 4 篇，理工农医类 2 篇。

8. 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或市（厅）级一等奖前 2 名；或指导本校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等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9. 音乐、美术、设计、戏剧、舞蹈等教师有 2 件（组）作品获省（部）级（指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展览、展演，下同）三等奖；或 1 件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或 2 件作品被核心期刊刊用；或参加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较高水平的专场表演（2 人以下或第一导演、编剧，下同）、个人作品展览 2 场次。

10. 音乐、戏剧、舞蹈等教师有 3 件（首）作品（含创作作品）被省级以上电台、电视台录制并公开播放；或美术、设计、雕塑教师有 2 件（组）作品被选入全国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指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展览，下同）；或有 3 件（组）作品被省（部）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设计教师承担省（部）级设计项目或中标 2 次设计项目，设计方案被采用和实施。

11. 体育教师获得国家级裁判员称号；或所训运动队（员）经

过 2 年主训，在全国学生运动会等国家级赛事上取得集体项目或个人单项比赛前 8 名；或在全省大学生运动会等省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 1 枚银牌或个人单项比赛 3 枚银牌。

（三）破格条件

对任职年限不足，但符合年龄、学历（学位）规定条件，确有真才实学、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讲师 2 年（博士学位人员在本单位从事教学工作满 1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获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的第一获奖者以上。

2.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文科类 20 万字、理工农医类 15 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4.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

六、教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连续服务 1 年以上，累计服务 2 年，累计有 15 天以上国（境）外学习、交流、服务等经历的优先，其学历（学位）、资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45 岁（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以下人员应获博士学位，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担任副教授 5 年以上。

2. 2023年12月31日前未满46岁，获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担任副教授5年以上。45岁及以下人员在副教授任职期内，教师专业职责年度考核均获C等及以上等次，其中A等2次或B等3次；或在副教授任职期内，教师专业职责年度考核均获C等及以上等次，其中A等1次或B等3次，且被评为“双师双能”型教师（不超过当年申报教授人数的20%）。

3. 2024年1月1日年满46岁及以上人员，若不具有博士学位并未能评上教授职务，若要申报教授职务，必须符合贵州省申报教授职务基本条件，并经学校认定具有高水平工作能力。

以上规定，艺体类人员年限可放宽延后3年；数学、计算机科学、外语、思想政治教育类人员年限可放宽延后2年。

第十四条 评审条件

（一）教学业绩

1. 任副教授以来，须主讲2门以上（其中须主讲1门本科课程）课程，年均教学时数不低于160学时（硕士点教师其本科课程的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50%），且具有担任2年以上本科生导师的经历，并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教学工作任务。

以科研、科技开发和管理为主的教师，须至少担任1门本科课程，年均课堂学时数不低于70学时。

担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年均课堂学时数不低于54学时，担任的党课、团课、辅导课、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按课堂学时数计算。

2. 教学效果优秀，按《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教学评价积

分应达 90 分及以上。

（二）业绩成果

任副教授以来，对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是本专业公认的学术或教学骨干。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二（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为主的教师符合下列 1-6 款之二）：

1. 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以上；或按《省（部）级奖项获奖计分表》计算达到 30 分以上者。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成果创新性强，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3. 在科技成果推广、社会实践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近 5 年来新增利税 300 万元以上。

4. 取得 3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9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5. 出版创见性的学术专著或教育部规划教材 1 部：文科类 25 万字以上，理工农医类及艺术、体育、外语 15 万以上；或主编出版创见性的高校教材 2 部共 35 万字以上，个人累计完成 10 万字以上；或艺术、体育教师出版高水平个人作品专集 1 部（35 件以上）；或外语教师独立翻译 1 部或主译 2 部出版的文学名著或学术著作 25 万字以上。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为主的教师，出版高水

平专著 1 部 35 万字以上。

6. 发表创见性论文：文科类 9 篇、理工农医类 6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为主的教师 10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4 篇。

7. 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以上；或指导本校学生在技能大赛等比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8. 音乐、美术、设计、戏剧、舞蹈等教师有 2 件（组）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或 1 件作品获省（部）级一等奖；或 3 件作品被核心期刊刊用；或参加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高水平的专场表演、个人作品展览 3 场次。

9. 音乐、戏剧、舞蹈等教师有 5 件（首）音像作品（含创作作品）被省级以上电台、电视台录制并公开播放；或指导本校学生在专业比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2 次；或美术、设计、雕塑教师有 3 件（组）作品被选入全国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或有 5 件（组）作品被省（部）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设计教师承担国家级设计项目或设计项目中标 3 次，设计方案被采用和实施。

10. 体育教师所训运动队（员）经过 2 年主训，在全国学生、运动会等国家级赛事上取得集体项目或个人单项比赛前 5 名；或在全省大学生运动会等省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 1 枚金牌或个人单项比赛 3 枚金牌。

（三）破格条件

对任职年限不足，但符合年龄、学历（学位）规定条件，确有真才实学、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副教授2年以上，可破格申报教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教授任职资格，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获奖者以上；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以上。

2. 出版创见性学术专著2部：文科类共45万字、理工农医类共35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

3.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创见性、高水平学术论文8篇。

七、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所称学历（学位）、资历均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资历。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所称“论文”是指公开发表在国内统一刊号CN学术期刊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期刊上的论文，并且同时提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权威期刊查询网站（“万方数据资源系统”、“中国知网”、“维普资讯网”三大数据之一）的查询报告或检索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所称著作、教材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并且同时提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检索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提到的著作、教材、论文及科研课题、项目、发明专利系指本专业的，除注明的外，其作者（完成人）都是指独立或排名第一。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所称的字数，除注明的外，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

第二十一条 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二十二条 凡冠以“主要参与者”，均指排名前三。

第二十三条 在任现职期间从事社会服务工作以学校相关部门认定为准。支援基层（指我省乡镇，不含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关镇和街道）教学工作 1 年以上的教师，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著作、教材，文科类 4 万字、理工农医类 3 万字以及获得的专利可折抵 1 篇论文，但折抵的论文及在论文集、增刊、报纸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总数，文科类最多不能超过 2 篇，理工农医类不能超过 1 篇。在核心期刊增刊或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一般期刊计算。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中所称课题以完成时限鉴定或验收时间为准。同时提供项目立项到结题一套完整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中所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是指：分管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级领导干部；学校主管学生

工作部门中，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各院系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党委）正副书记、团总支（团委）书记、学生辅导员等。

第二十七条 本《条件》中所称学时数是指课堂学时数和按其它教学环节（指带学生实习，指导学生实验，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作学术讲座，批改作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折算的课时数，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按规定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按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使用说明:

1. 整个体系分为四个部分: 教学业绩评价(由学校组织进行评价), 领导评价(领导指校、科、室领导), 同行评价(同行指学校组织的 5 人以上同行专家), 学生评价(学生指课堂教学时的全体学生)。采取权重与具体分数结合, 制定出体现权重的积分, 即教学业绩 20%, 满分 20 分; 领导 20%, 满分 20 分; 同行 20%, 满分 20 分; 学生 40%, 满分 40 分; 总计 100%, 100 分。

2.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总分以四部分平均分累加计算。

3. 各校组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组, 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聘请校外专家代表组成, 根据本申报评审条件和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制定本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教师教育教学业绩考核评价方案》, 开展评价推荐工作。

4. 在全面考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 考核评价小组对每一个申报人的教学实绩、工作业绩和主要贡献等提出考核评价意见, 并在校内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业绩和主要贡献等考核评价业绩和分数一并进行公示。

5. 按上述要求和规定程序, 将教学评价积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一并装订上报, 未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的, 不予进行评审。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一) 对教师教学业绩的评价

被评教师：学科：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教学工作量	4分	4,3,2,1,0
教学、科研成果奖	4分	4,3,2,1,0
校级以上表彰	4分	4,3,2,1,0
论文、论著、专利等	4分	4,3,2,1,0
研究生导师、班主任、辅导员、支援农村教学工作、指导的学生获奖等	4分	4,3,2,1,0

(二) 领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被评教师：学科：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4分	4,3,2,1,0
治学严谨，认真负责	4分	4,3,2,1,0
内容科学系统，具有深度广度	4分	4,3,2,1,0
勇于教改，卓有实效	4分	4,3,2,1,0
教学有方，教会学习	4分	4,3,2,1,0

(三) 同行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被评教师：学科：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4分	4,3,2,1,0
内容科学，系统严密	4分	4,3,2,1,0
知识更新，深广适度	4分	4,3,2,1,0
结合科研教学，勇于教改教研	4分	4,3,2,1,0
教学有方，引导创造	4分	4,3,2,1,0

(四) 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被评教师：学科：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为人师表，认真负责	4分	4,3,2,1,0
知识渊博，关爱学生	4分	4,3,2,1,0
潜心钻研，严谨笃学	4分	4,3,2,1,0
因材施教，深广适度	4分	4,3,2,1,0
概念准确，条理清楚	4分	4,3,2,1,0
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4分	4,3,2,1,0
联系实际，学练结合	4分	4,3,2,1,0
教学得法，深入浅出	4分	4,3,2,1,0
师生交流，指导学习	4分	4,3,2,1,0
培养能力，学有所获	4分	4,3,2,1,0

总评得分： 分（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省(部)级奖项获奖计分表

等级	分数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一		40	30	25	20	16	13	11	9	
二	40	20	16	13	11	9	7			
三	20	10	7	5	4					

注：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可提高一个档次对应计分，即国家级二等奖按省(部)级一等奖计分。